

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前后： 低收入雇员及其家庭生活状况调查

调查报告

2012年4月

乐施会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3
1.1 背景.....	3
1.2 調查目標.....	4
第二章 調查方法.....	5
2.1 問卷設計.....	5
2.2 數據收集方式.....	6
2.3 訪問結果及加權方法.....	7
第三章 受訪者背景資料.....	8
3.1 住戶特徵.....	8
3.2 受訪者背景資料.....	9
3.3 每月住戶入息.....	11
3.4 每月住戶開支.....	13
第四章 工作狀況.....	14
4.1 受僱條件.....	14
4.2 定立最低工資.....	18
第五章 生活狀況.....	20
5.1 匱乏指標.....	20
5.2 如何應付生活.....	25
5.3 家庭生活.....	26
第六章 援助.....	28
6.1 對綜援的態度.....	28
6.2 其他援助.....	31
第七章 結論.....	32
7.1 生活狀況.....	32
7.2 受僱條件.....	33
7.3 援助.....	33
附錄 問卷.....	34

第一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立法会于2010年7月通过《最低工资条例》，其目标旨在于不大幅影响经济增长及竞争力之下，为受雇人士提供最低的工资水平，以维持生活及缩窄工资差距。2010年11月10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纳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的建议，将首个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订于每小时28元。在立法会于2011年1月通过后，首个法定最低工资在2011年的劳动节——5月1日开始实施。

1.1.2 香港过往并没有推行法定最低工资的经验，也欠缺足够的实证数据及证据。由于多项与法定最低工资相关的因素，以及香港经济和劳动市场均在不断转变之中，要评估法定最低工资的影响有其先天的局限。不过，基层雇员的工资获得提升后，应有较佳的生活水平，也应获保障不致要领取过低的工资。

1.1.3 自从法例通过，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社会各界一如预期，出现各种不同的反响和挑战。雇主和雇员对法定最低工资表达了不同的关注。此外，雇员的雇佣合约条件已遭修订，雇员的整体报酬也已作调整。

1.1.4 乐施会有意探讨低收入家庭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资前后的工作和生活状况。因此，乐施会委托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就法定最低工资对低收入家庭的影响进行调查。

1.2 調查目標

1.2.1 为了有系统地探讨低收入雇员及其家庭的生活状况，乐施会计划进行纵贯性调查。该项调查的具体目标如下：

- (i) 了解低收入雇员的家庭之生活状况和匮乏的程度；
- (ii) 研究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包括雇佣条件、薪酬及其他报酬等工作状况；
- (iii) 分析低收入雇员的家庭对旨在协助他们的现行政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有何了解和观感；以及
- (iv) 收集有关低收入家庭经济和人口统计的信息。

1.2.2 此报告分为以下各部分，详列向低收入家庭具代表性的样本作出的问卷调查的结果。

- (甲) 引言
- (乙) 调查方法
- (丙) 受访者背景资料
- (丁) 经济状况
- (戊) 工作状况
- (己) 援助
- (庚) 结论

第二章 | 調查方法

2.1 問卷設計

2.1.1 调查机构设计了结构性的问卷，以向住户收集关于住户特征、社会及人口背景资料、工作状况、生活状况及低收入家庭所获得的援助等信息。问卷内容见附录。

2.1.2 *住户特征*：调查收集了关于住户结构，以及住户成员的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的信息；然后筛选出至少有一名受雇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在 2011 年 3 月时薪低于 28 元的住户。

2.1.3 *工作状况*：为了得悉低收入家庭的工作状况，调查收集了关于雇佣合约条件、薪酬、超时津贴及其他报酬的信息。

2.1.4 *生活状况*：为了得悉低收入家庭的生活状况，调查询问他们如何处理日常生活开支、有否找其他工作增加收入、与家人的关系，以及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关系有否改善。此外，调查采用匮乏指数的架构¹，检视了与匮乏相关的项目²，询问低收入家庭是否拥有该等生活条件。若果受访者没有，调查再询问他们是否有能力负担这些生活条件。

2.1.6 *援助*：设立课余托管计划、公屋租金援助、食物银行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等援助的目标，均在于协助低收入家庭。此项调查询问受访者有否听过及申请各项援助。此外，调查使用了八条相关问题，并使用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 十个等级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不同意」，「10」则代表「完全同意」。

2.1.7 *社会经济特征*：调查收集有关各家庭开支的信息，以进一步了解低收入家庭的开支模式。开支项目包括租金、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上网费、膳食费用、交通费用、医疗及保健费用、子女教育费用、给予家人或其他亲人的金钱，以及其他日常开支。此外，调查也收集了关于住户入息和总资产的信息。

1 SAUNDERS, P. and NAIDOO, Y. (2009), Poverty, Deprivation and Consistent Poverty. *Economic Record*, 85: 417–432. doi: 10.1111/j.1475-4932.2009.00565.x

2 《香港匮乏及社會排斥研究》(2011)，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2 數據收集方式

2.2.1 调查的目标受访者，为每月住户入息低于同样家庭人数的每月住户入息中位数一半的家庭，而家庭中至少有一名受雇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在 2011 年 3 月，即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前，时薪低于 28 元。

住户结构	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50%（港元） ³
一人	3,250
两人	7,100
三人	10,000
四人	12,000
五人	12,500
六人或以上	13,750

2.2.2 目标人口不大可能平均分布于香港各区。因此，我们采用不按比例的分层抽样，选择低于住户入息中位数的住户比率较高的区域，以减低样本数目，同时平衡调查在香港人口中代表性的需要。

2.2.3 第一次调查(T1)采用了两阶段的分层系统化抽样设计。在第一阶段，调查以随机抽样挑选居住单位。然后透过筛选问卷找出目标受访者。在第二阶段，受雇于时薪低于 28 元工作的住户成员会获挑选接受访问。至于第二次调查(T2)，调查人员再次接触完成了 T1 调查的受访者，以进行第二轮的访问。

³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0年7月至9月）：表A1.10 按住戶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住戶每月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2.3 訪問結果及加權方法

2.3.1 T1 和 T2 的调查分别于 2011 年 3 月至 4 月及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进行。在 T1 的调查中，撇除未有人居住或单位内没有目标受访者的 9,045 个居住单位后，我们在 1,118 个有目标受访者的单位中，成功访问了 831 个单位中的住户，响应率为 74%。在 T2 的调查中，撇除已搬离原址或失去联络的 92 个家庭，调查人员再次探访曾完成 T1 调查的低收入家庭，共完成 520 个访问，回应率为 70%。

2.3.2 根据访问低收入家庭所得的信息，我们可以推论香港所有目标受访者的整体处境。调查的数据已根据居所类别及受访者有否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等按比例调整。经调整后，样本的背景已与政府统计处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整理的香港人口数据一致，并能反映香港 18.76 万个每月住户入息低于同样家庭人数的每月住户入息中位数一半、有至少一名受雇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在 2011 年 3 月时薪低于 28 元的低收入家庭的整体情况。下文各部分所列的百分率，均已作加权调整。

2.3.3 由于作了四舍五入的处理，部分描述性的百分率相加或许不等于 100%。同时，在可选择多于一个答案的问题中，各百分率相加的总值也会超过 100%。此外，因为已完成的问卷中有时会有个别问题遗漏了答案，每一问题的样本数字或有差异。除特别注明外，报告中所有币值均为港元。

第三章 | 受訪者背景資料

3.1 住戶特徵

3.1.1 **居所类别:** 约 59.6%的低收入家庭居住于公共房屋，其余的 40.4%居住于私人楼宇。后者之中，约一半（50.8%）在 T2 时租赁了整个单位，比率较 T1 时为高。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租赁私楼房间的比率也告上升，由 T1 的 2.9%增至 T2 的 5.0%。

居所类别	T1 (%)	T2 (%)
公共房屋	59.6	59.6
私人楼宇	40.4	40.4
私人单位（租赁整个单位）	54.3	50.8
私人单位（房间）	2.9	5.0
居屋	12.2	12.2
私人单位（自置）	30.6	32.0

3.1.2 **住户结构:** 约 68.8%目标受访者与伴侣及子女 / 孙儿同住，13.7%则与子女 / 孙儿同住。与伴侣同住的约有 7.7%，另外 6.3%则与伴侣及子女 / 孙儿以外的人同住。

T2 住户结构 (%)	私人楼宇	公共房屋	合计
独居	5.3	2.3	3.5
与伴侣同住	8.0	7.5	7.7
与子女 / 孙儿同住 ⁴	9.7	16.4	13.7
与伴侣及子女 / 孙儿同住 ⁵	68.4	69.0	68.8
与伴侣及子女 / 孙儿以外的人同住	8.6	4.8	6.3

3.1.3 **住户人数:** 主要为人数较多的住户：36.5%为四人住户，27.9%为三人住户。有两人和五人或以上的住户分别占 12.4%和 19.7%。

T2 住户人数(%)	私人楼宇	公共房屋	合计
一人	5.3	2.3	3.5
两人	14.5	11.1	12.4
三人	26.3	28.9	27.9
四人	37.3	35.9	36.5
五人或以上	16.6	21.9	19.7

4 包括與子女及其他人同住的長者

5 包括與伴侶／子女及其他人同住的長者

3.2 受訪者背景資料

3.2.1 **年齡及性別:** 53.0%受訪者為女性，其餘 47.0%為男性。30 至 59 歲的成人占受訪者的 61.6%，60 歲或以上的有 25.5%，其餘 12.7%受訪者在 10 歲至 29 歲之間。

T2 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10-19 歲	3.2	2.3	2.7
20-29 歲	7.2	12.9	10.2
30-39 歲	9.2	16.5	13.1
40-49 歲	16.2	35.7	26.5
50-59 歲	20.2	23.6	22.0
60 歲或以上	43.9	9.1	25.5

3.2.2 **居港年期:** 87.9%受訪者居住於香港七年或以上，而 11.5%則是新來港人士，居住於香港少於七年。

T2 居港年期 (%)	合計
七年或以上	87.9
少於七年	11.5
拒絕回答	0.6

3.2.3 **傷健狀況:** 2.7%受訪者為傷健人士。

T2 傷健狀況(%)	合計
有殘障	2.7
沒有殘障	96.8
拒絕回答	0.5

3.2.4 **婚姻狀況:** 約 71.4%受訪者已婚或正與人同居，17.7%從未結婚，其餘 10.0%受訪者已離婚 / 分居或喪偶。

T2 婚姻狀況(%)	合計
從未結婚	17.7
已婚	71.3
同居	0.1
離婚 / 分居	7.0
喪偶	3.0
拒絕回答	1.0

3.2.5 **教育程度:** 受訪者中有 53.3%擁有中學教育程度，38.7%有小學或以下程度，擁有大專學歷的有 7.6%。

T2 教育程度(%)	合计
学前教育及以下	7.1
小学教育	31.6
中学 / 中六教育	53.3
专上教育	7.6
拒绝回答	0.3

3.2.6 **经济活动状况:** 所有受访者于 T1 的 2011 年 3 月均受雇于时薪低于 28 元的工作。不过，他们的状况在 T2 已有转变，约 80.9% 当时正受雇或自雇，其余为学生、家务料理者、退休人士又或没有做事或失业。

经济活动状况	T1 (%)	T2 (%)
雇员	99.1	80.1
自雇	0.9	0.8
学生	0.0	1.2
家务料理者	0.0	7.6
退休人士	0.0	3.9
没有做事或失业	0.0	6.4

3.3 每月住戶入息

3.3.1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69.9%低收入家庭表示，与 T1 时期的住戶入息比较，其入息于 T2 时期有所增加。

T2 住戶入息转变	代表全港低收入雇员的家庭数目	%
住戶入息增加	131,125	69.9
住戶入息减少	51,472	27.4
未有提供信息	5,003	2.7

3.3.2 低收入家庭的每月住戶入息分布已向上移。在 T1，低收入家庭中有 34.2% 有 10,000 元或以上的每月住戶入息，到了 T2，有关百分比已升至 61.2%。

住戶入息分布	T1 (%)	T2 (%)
少于\$2,000	0.6	0.6
\$2,000-\$3,999	1.8	2.8
\$4,000-\$5,999	5.6	4.9
\$6,000-\$7,999	22.1	10.2
\$8,000-\$9,999	15.8	17.7
\$10,000 - \$11,999	22.9	11.5
\$12,000 - \$13,999	25.7	13.0
\$14,000 或以上	5.6	36.7
拒绝回答	0.2	2.7

3.3.3 在 T1，约 99.5%受访者表示，个人收入为每月入息的其中一个来源。到了 T2，约 82%受访者作出同样的回应。平均住戶总收入由 T1 的 9,980 元增至 T2 的 12,918 元。

3.3.4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低收入家庭中的其他家庭成员中有 46.5%从事受薪工作，较 T1 时的相关比率 31.2%为高。来自其他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也由 T1 的 7,207 元大幅增至 T2 的 10,818 元。这反映在推行最低工资后，有更多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市场，而此举是住戶入息在 T2 增加的最主要原因。

收入来源	T1		T2	
	%	平均 (港元)	%	平均 (港元)
个人收入(人工)	99.5	7158	82.0	7804
退休金	0.6	4253	1.5	3943
来自伴侣的财政支援	0.7	6000	2.2	4310
来自父母的财政支持	0.3	1000	1.1	4737
来自子女 / 媳妇 / 女婿 / 孙儿的财政支援	1.8	3427	7.8	3290
来自其他亲人的财政支持	0.5	1097	0.9	1355
综援	6.8	4206	6.9	5096
高龄津贴	17.7	1154	13.2	1275
伤残津贴	2.1	1371	2.8	1350
交通津贴	1.3	689	1.1	560
来自其他家庭成员的收入	31.2	7207	46.5	10818
其他收入	2.7	2505	3.1	6157
总收入	99.8	9980	97.3	12918

3.3.5 在 T1，从事受薪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员有 368 人，到 T2 增至 479 人，增幅为 30.3%。由于在法定最低工资之下，雇员可获得较高的工资，这一群组内受雇妇女的数目，从 T1 的 117 人，增加 66% 至 T2 的 183 人，反观男性劳动力在同期只增加 17.5%。此外，法定最低工资也吸引到较高龄群组中有较多人重投劳动市场。于 60 岁或以上及 50 至 59 岁的群组内，在 T2 分别有额外 44.4% 及 34.7% 的人重新加入劳动力。

其他在职家庭成员的年龄及性别	T1	T2	差距
年龄			
10-19 岁	8	7	-1 (-12.5)
20-29 岁	105	144	39 (+37.1%)
30-39 岁	68	96	28 (+41.2%)
40-49 岁	88	93	5 (+5.7)
50-59 岁	72	97	25 (+34.7%)
60 岁或以上	27	39	12 (+44.4%)
拒绝作答	0	3	
性别			
男性	251	295	44 (+17.5%)
女性	117	183	66 (+56.4%)
拒绝作答	0	1	
从事受薪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员数目	368	479	111 (+30.3%)

3.4 每月住戶開支

3.4.1 低收入家庭的每月住戶開支分布已向上移。在 T1，31.8% 低收入家庭的每月住戶開支在 10,000 元或以上，相关比率在 T2 已增至 50.5%。

住戶開支	T1 (%)	T2 (%)
少于\$2,000	0.2	1.4
\$2,000-\$3,999	1.4	2.3
\$4,000-\$5,999	11.8	8.0
\$6,000-\$7,999	28.3	18.0
\$8,000-\$9,999	25.3	19.1
\$10,000 - \$11,999	20.1	16.8
\$12,000 - \$13,999	7.1	12.0
\$14,000 或以上	4.6	21.7
拒絕回答	1.3	0.9

3.4.2 開支的最主要項目，依次序為膳食費用(98.3% 低收入家庭有提供開支金額)、自己居所的租金或按揭供款（包括管理費、差餉和地租）(91.9%)、子女的教育費用(42.0%)，以及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和上網費(95.2%)，他們在 T2 平均每月分別要用 4,547 元、1,962 元、1,182 元及 1,053 元於上述項目。

住戶開支項目	T1		T2	
	%	平均 (港元)	%	平均 (港元)
租金（或自置居所的按揭供款）	93.9	1853	91.9	1962
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和上網費	96.9	1117	95.2	1053
膳食費用	97.6	3559	98.3	4547
交通費用	93.3	798	92.7	933
醫療及保健費用	79.4	424	60.4	519
子女教育費用	52.6	1199	42.0	1182
給予家人及其他親人的金錢	33.5	1328	23.7	1367
其他重大日常開支	94.2	1318	87.9	1374
其他	3.4	724	8.6	1894
合計	98.7	8832	99.1	10729

第四章 | 工作狀況

4.1 受僱條件

4.1.1 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有 69.4%受访者并没有转换工作，另外有 11.5%转换了工作。值得注意的是，有 6.4%受访者在 T1 时受雇，但是到了 T2 已辞职或其工作已结束。

经济活动状况的转变(比较 T1 和 T2 %)	合计
受雇，并做同一份工作	69.4
受雇，不过已转换工作	11.5
于 T1 受雇，到 T2 成为学生	1.2
于 T1 受雇，到 T2 成为家务料理者	7.6
于 T1 受雇，到 T2 成为退休人士	3.9
于 T1 受雇，到 T2 没有做事或失业	6.4

4.1.2 在已转换工作的 11.5%受访者中，有 79.0%在 T1 至 T2 之间转换了工作一次。约 41%表示，其工资有所增加。

工作状况的转变(比较 T1 和 T2 %)	合计
转换工作次数 (%)	
一次	79.0
两次	9.6
三次或以上	2.6
拒绝回答	8.8
工资转变 (%)	
增加	41.0
没有转变	32.0
减少	14.8
拒绝回答	12.2

4.1.3 有 82.5%受访者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没有寻找工作。在有寻找工作的 15.6%受访者中，35.0%表示遇上困难，主要原因为年龄歧视（43.3%）、学历不足（34.3%）及工作经验不足（22.8%）。

寻找工作 T2 (%)	合计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没有寻找工作	82.5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曾寻找工作	15.6
35.0%表示寻找工作遇上困难，原因为：	
年龄歧视	43.3
学历不足	34.4
工作经验不足	22.8
照顾家中子女 / 家人	15.4
个人技能不足	7.0
其他	10.0
拒绝回答	1.8

4.1.4 94.2%受访者在 T1 受雇于私人公司，到 T2 相关比率稍微下降至 90.4%。

受雇机构	T1 (%)	T2 (%)
	100%受雇	80.9%受雇
私人公司	94.2	90.4
政府部门	0.3	0.4
公营机构	0.8	1.5
资助及社会福利机构	0.8	0.4
福利企业	0.0	0.4
个人及家居雇主	2.9	1.3
其他	0.0	2.1
拒绝回答	0.9	3.6

4.1.5 **受雇形式:** 在 T1 至 T2 之间仍然受雇于同一份工作的 69.4% 受访者中, 部分的受雇形式已有转变——在 T1, 他们之中 56.3% 属长期受雇, 到 T2 相关比率降至 46.7%。此外, 有 0.2% 表示, 他们在雇主要求之下, 已转为自雇。

受雇形式	T1 (%)	T2 (%)
长期受雇	56.3	46.7
合约雇员	12.4	17.3
长期散工	29.2	15.8
临时及零碎散工		14.5
自雇人士 (自愿)	1.1	2.2
自雇人士 (非自愿)		0.2
拒绝回答	0.9	3.4

4.1.6 **计薪形式:** 在 T1 至 T2 之间仍然受雇于同一份工作的 69.4% 受访者中, 部分的计薪形式已有转变。在 T1, 他们之中分别有 68.9% 和 18.4% 以月薪及时薪计算工资。到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后, 他们之中有 53.1% 以月薪计算工资, 以时薪和日薪计算的, 分别有 26.6% 和 15.8%。

计薪形式	T1 (%)		T2 (%)	
	%	每小时工资 (总薪酬 / 时数)	%	按照法定最低工资计算方法计算的每小时工资
月薪	68.9	\$19.5	53.1	\$29.4
日薪	9.1	\$24.4	15.8	\$36.1
时薪	18.4	\$24.9	26.6	\$30.0
底薪加佣金 / 奖金 / 花红 / 小费	0.9	\$13.1	0.6	\$41.8
计件 / 按完成工作量	1.1	\$19.1	2.5	\$40.5

4.1.7 **受雇条件:** 以月薪计算工资的受访者, 平均工资水平由 T1 的 6,186 元, 增至 T2 的 7,524 元。此外, 有薪休息日的平均数目由 T1 的 3.9 日减至 2.2 日。同时, 他们之中有 72.0% 表示, 在 T1 的膳食时间是受薪的, 到 T2 相关比率大幅降至 55.8%。

4.1.8 以日薪计算工资的受访者中, 54.3% 表示, 在 T1 可获有薪的膳食时间, 到 T2 相关比率大幅降至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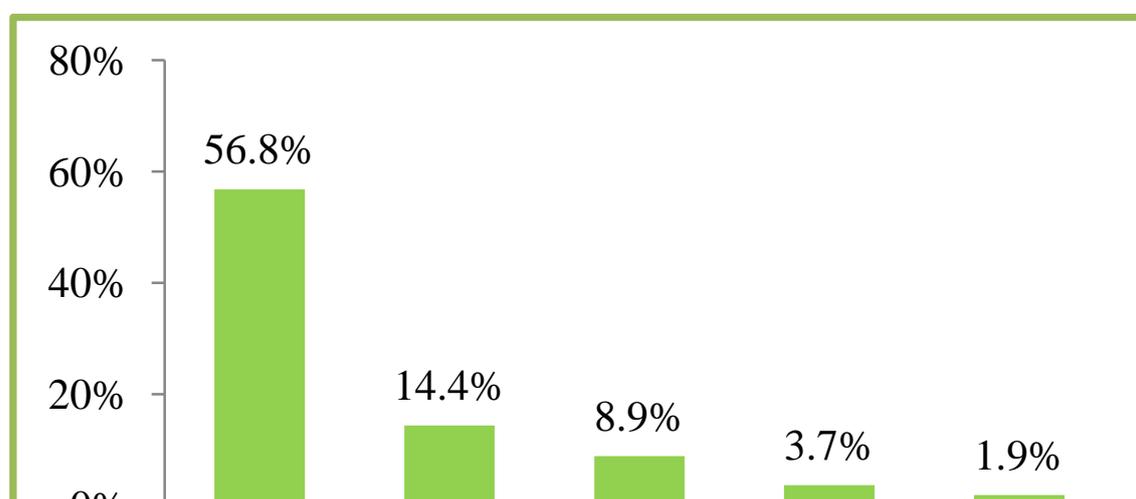
受雇条件	T1	T2
<i>月薪制</i>		
平均每月工资 (元)	\$6,186	\$7,524
平均每日工时 (小时) (不包括膳食时间)	10.4	9.1
平均每日膳食时间 (分钟)	47.8	49.4
平均每月受薪休息日数 (日)	3.9	2.2
膳食时间是否受薪 (%)	72.0%	55.8%
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 勤工奖有否取消 (%)		
有		6.5
没有		38.7
不适用		54.8
预期今年有没有花红 / 双粮 (%)		
有		14.5
预期花红 / 双粮金额 (元)		\$5,280
没有		64.7
不知道		20.8
<i>日薪制</i>		
平均每月工作日数 (日)	20.6	22.7
平均每日工时 (小时) (不包括膳食时间)	9.1	9.0
平均每日膳食时间 (小时)	1.2	0.8
膳食时间是否受薪 (元)	54.3%	18.8%
平均每日工资 (元)	\$225.3	\$320.8
<i>时薪制</i>		
平均每周工时 (小时)	28.8	33.5
平均每小时工资 (元)	\$24.9	\$29.9
<i>件工制</i>		
平均每月入息 (元)	\$7,125.0	\$6,049.1
平均每周工时 (小时)	71.9	36.2

4.2 定立最低工資

4.2.1 在 T1 及 T2 均受雇的 80.9% 受访者之中，72.6% 表示其个人入息已增加。

T2 个人入息转化	代表全港低收入雇员数目	%
个人入息增加	110,157	72.6
个人入息维持不变	3,868	2.6
个人入息减少	29,772	19.6
没有提供相关信息	7,895	5.2
于 T1 及 T2 均受雇	151,693	100.0

4.2.2 在 T1 及 T2 均受雇于同一工作的 69.4% 受访者之中，约 56.8% 获得 28 至 28.9 元的法定最低工资，而 14.4% 的时薪则为 29 至 29.9 元。



4.2.3 T1 及 T2 均受雇于同一工作的 69.4% 受访者，其时薪无疑已大幅增加，由 T1 的 20.9 元增至 T2 的 29.1 元。不过，他们的每月工作时数由 T1 的 250.1 小时，显著减至 T2 的 236.2 小时。

4.2.4 此外，受访者的有薪膳食时间及有薪休息日则告大幅减少，显示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他们的福利遭剥夺——分别有 46.6% 及 15.0% 受访者表示，他们的有薪休息日及有薪膳食时间遭削减。

受雇条件变化	T1	T2	P 值 (t 检验或 χ^2)
平均时薪	\$20.9	\$29.1	.000
平均每月工作时数	250.1	236.2	.007
有薪膳食时间			.008
没有	26.4	41.4	
有	73.6	58.6	
有薪休息日			.000
没有	1.4	48.0	
有	98.6	52.0	
1-2 日	3.8	11.6	
3-4 日	91.6	35.1	
5-6 日	2.1	3.4	
超过 6 日	1.1	1.9	

4.2.5 为了进一步了解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受访者的个人实质收入有否改善，我们运用在 T1 及 T2 受雇于同一份工作，工作时数大致维持不变（每月工时在 +/-20 小时之内），并且个人入息已增加的 24.4% 受访者的数据⁶，比较他们在 T2 收到的薪酬及福利与他们在 T1⁷运用 28 元的法定最低工资计算的预期薪酬及福利。结果显示，其中 55.8% 的收入较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前的预期为低，有 14.3% 的差距逾 2,000 元。

实质收入的变化	合计(%)
收入较预期增加	38.6
维持不变	5.7
收入较预期减少	55.8
1 元至 <500 元	10.1
500 元至 <1000 元	16.8
1000 元至 <1500 元	7.4
1500 元至 <2000 元	7.2
2000 元或以上	14.3

6 在 520 名受访者中，有 298 名的个人入息在 T2 时已增加，而在这群人当中，有 131 名无论在 T1 或 T2 都是受雇于同一机构，工作时间大致维持不变（每月工时在 +/-20 小时之内），加权调整后，所占百分比为 24.4%。

7 薪酬及福利的计算方法，是假设在 T1 的所有僱傭条件维持不变，然后以现金方式计算工作时数，并加上有薪休息日及有薪膳食时间。

第五章 | 生活狀況

5.1 匱乏指標

5.1.1 贫穷表现为福祉的匮乏，其中包含多个面向。本研究采用匮乏指数的架构⁸，从主体社群调查⁹中取得社群对生活基本需要的看法。本调查询问低收入家庭，是否拥有合共 34 个不同层面的项目，包括房屋、粮食、衣服、医疗、社会联系、训练、教育及日常生活，若他们并未拥有某一项目，调查会再询问他们是否没有能力负担。

5.1.2 本研究以总样本中的百分比来表达匮乏比率的情况¹⁰。下表的结果显示，各项匮乏的程度由少于 1% 至超过 30%。匮乏程度最为严重的数个项目为「定期检查牙齿」(49.8%)、「放假时可以参与余暇活动」(28.1%)、「有急病时，不用轮候街症，以及可向私家西医求诊」(24.8%)。

8 SAUNDERS, P. and NAIDOO, Y. (2009), Poverty, Deprivation and Consistent Poverty. *Economic Record*, 85: 417–432. doi: 10.1111/j.1475-4932.2009.00565.x

9 《香港匮乏及社会排斥研究》(2011)，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10 匮乏情况的比率是以总样本的百分比表达，而不只是与每一种匮乏形式有关的样本，举例来说，无法负担与子女相关项目的受访者，是以所有受访者中的百分比表达，而不是有子女的受访者中的比率。见 SAUNDERS, P., NAIDOO, Y. and GRIFFITHS, M. (2007), *Towards New Indicators of Disadvantag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Australia*, Social Policy Research Centre

缺乏该项目因为他们不能负担	%
定期检查牙齿	49.8
放假时可以参与余暇活动	28.1
有急病时，不用轮候街症，可向私家西医求诊	24.8
间中到茶楼饮茶	22.4
可以有一套体面的衣服	19.5
有需要时，可乘坐的士往返医院	19.1
子女能够参加需缴费的课外活动	18.3
如有需要，可向中医求诊	15.9
有能力购买医生处方的药物	15.2
在家里有洗手间，不用和其他家庭共享洗手间	12.8
修读提升工作技能的课程	11.2
有需要时，可以回乡探亲	10.8
每年可以买一至两件新衣服	10.8
学习使用计算机	10.0
亲友结婚时能够支付贺礼	8.8
能乘搭交通工具探望亲友	5.7
体弱长者如有需要可以得到照顾服务	5.5
家里有活动空间，不用整天躺在床上	5.5
过年时能够派利是给亲友	4.6
子女能够购买课外书、补充练习等	4.2
家里有冷气机，天气炎热时可降温	3.3
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新鲜水果	2.5
每天有早餐吃	2.5
子女每年有合身的校服穿	2.2
子女可在家中使用计算机及互联网	1.1
居住环境安全，没有结构性的危险	1.4
家里有雪柜	1.4
家里有电视机	1.4
子女可以学习使用计算机	1.3
如有需要，可购买眼镜	1.0
拥有手提电话	0.7
天气寒冷时有足够的御寒衣物	0.4
家里最少有一个窗口	0.4
天气寒冷时可以洗热水澡	0.4

5.1.3 匮乏比率较高，反映虽然现在香港日益富庶，低收入家庭仍无法负担他们之中大部分视为基本需要的项目。上一段的结果显示，为了对付匮乏，社会各界需要提供或支持多类不同的项目，以符合社会基层的基本需要。

5.1.4 不少低收入家庭均要同时出现多于一种的匮乏。要探讨低收入家庭面对的各种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多项匮乏」的情况至为重要。

5.1.5 匮乏值¹¹为每个家庭缺乏而不能负担的基本项目数目。所有低收入家庭的平均匮乏值为 3.23，而有 12 岁或以下的家庭的平均匮乏值较高，达 4.32。这些结果进一步证实了要照顾子女的家庭面对高度的匮乏。

	平均匮乏值
合计	3.23
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	4.32
没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	2.86

5.1.6 本研究考虑到住户结构的因素，在计算住户总收入时，以经改动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值表作等值处理，作为定义等值处理后的入息范围¹²。研究按百分比分作五组，计算其相应的平均匮乏值。在经等值处理后的最低收入组别，匮乏程度最高(4.21)。在第三至第四组之间匮乏值剧减，由 3.80 降至 2.75。

5.1.7 换句话说，缺乏三、四个项目的家庭正处于一条分界线之下，可算生活于匮乏处境中。所以，在我们的研究中，「匮乏」的定义为住户处于欠缺三个或以上基本项目的状态。

按百分比划分的组别	等值处理后的入息范围		平均匮乏值
	最高	最低	
1	3,883	400	4.21
2	4,944	3,889	4.21
3	6,071	5,000	3.80
4	7,750	6,080	2.75
5	15,200	7,826	1.25

5.1.8 45.3%低收入家庭，即 84,996 个有三个或以上的匮乏项目，显示这些家庭正生活于匮乏状态。有 36.5%的低收入家庭有四个或以上项目出现匮乏，而约三分之一(31.4%)更同时欠缺五个基本项目。

5.1.9 在住户入息于 T2 有所增长的 69.9%家庭中，有 40.5%，即 53,134 个低收入家庭有三个或以上的匮乏项目，平均匮乏值较整体为高，达 2.90。

11 在计算匮乏值时并没有作加权处理。

12 研究采用经改动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值基准。该基准透过给予每一住户一个系数：第一个成人為 1，其後每一个成人為 0.5，每一个儿童（低於 14 歲），藉此將住戶作等值處理。

因为不能负担而欠缺的项目数目	合计	有增加入息的低收入雇员的住户 (总数=131,125)	
	%	住户数目	%
0	25.7	35,550	27.1
1 项或以上	74.3	95,576	72.9
2 项或以上	54.2	65,519	50.0
3 项或以上	45.3	53,134	40.5
4 项或以上	36.5	42,626	32.5
5 项或以上	31.4	36,123	27.5
6 项或以上	23.1	26,559	20.3
7 项或以上	16.8	18,407	14.0
8 项或以上	11.7	13,154	10.0
平均匮乏值	3.23	-	2.90

5.1.10 按照这些家庭是否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来分析,有这类子女的家庭有较高比率会出现五项或以上的匮乏,达 42.8%,而没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家庭的相关比率则低出甚多,为 27.5%。

因为不能负担而欠缺的项目数目	合计(%)	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	没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
0	25.7	18.9	28.0
1 项或以上	74.3	81.1	72.0
2 项或以上	54.2	64.2	50.8
3 项或以上	45.3	58.7	40.7
4 项或以上	36.5	48.6	32.5
5 项或以上	31.4	42.8	27.5
6 项或以上	23.1	33.0	19.7
7 项或以上	16.8	25.7	13.8
8 项或以上	11.7	20.4	8.8

5.1.11 研究又比较有子女与没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匮乏情况，结果显示，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有三个或以上项目出现匮乏的比率较高。

以 12 岁或以下子女数目分类	因为不能负担而欠缺的项目数目	
	两个或以下	三个或以上
没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	59.3	40.7
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	41.3	58.7
一个 12 岁或以下子女	49.6	50.4
两个 12 岁或以下子女	40.9	59.1
三个 12 岁或以下子女	23.2	76.8
四个 12 岁或以下子女	0.0	100.0

5.1.12 贫穷与低薪并不一定有直接的关系，因为各个定义上的差异，由此产生的衡量方式也有所不同。低薪牵涉的是个人的总工资收入，而贫穷则与住户按其人数和结构调整后的可动用净收入有关。¹³为了回应这项关注，探讨贫穷与低薪的关系，我们的抽样对象为低工资及生活于贫穷家庭的受访者。结果明显反映，低薪增加贫穷的可能性。比较不同时薪组别，会发现受访者的时薪愈接近首个法定最低工资 28 元，其平均匮乏值愈高。事实上，在时薪为 32 元或以上的受访者，其平均匮乏值由 3.76 大幅下降至 2.42。

时薪	平均匮乏值
28 - 29.9 元	3.26
30 - 31.9 元	3.76
32 - 33.9 元	2.78
34 元或以上	2.42

13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s, Global Wage Report 2010/11: Wage policies in times of crisis

5.2 如何應付生活

5.2.1 调查采用李克特量表十个等级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不能够」，「10」则代表「完全能够」。在 T1，有 42.7%受访者表示自己能够应付日常生活的开支，给予 6 或以上的评级；相关比率到 T2 增加至 56.6%。

	T1 (%)		T2 (%)	
	评级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评级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我能够应付日常生活的开支	42.7	5.03	56.5	5.73
我的家庭成员能够应付日常生活的开支	51.9	5.59	58.6	5.94

5.2.2 在 T2，只有 2.5%受访者表示，于过去一年除现在的工作外，有其他工作增加收入。其他工作的平均每周工时为 13.8，平均每月工资为 2,435。

	T1 (%)	T2 (%)
没有其他工作	97.1	95.0
有其他工作	1.1	2.5
工作性质		
侍应	30.9	17.6
清洁工人 / 家庭佣工	42.1	36.2
医疗服务员	13.5	0.0
救生员	0.0	14.1
地产代理	0.0	14.1
拾荒	0.0	6.1
膳食外卖送递	0.0	5.9
拒绝回答	13.5	5.9
平均每周工时	7.5	13.8
平均每月工资	\$948	\$2,435
拒绝回答	1.8	2.5

5.3 家庭生活

5.3.1 **家庭关系**：调查采用李克特量表十个等级的量度方式，「1」代表「非常差」，「10」则代表「非常好」。大部分受访者在 T1 和 T2 都对与子女、父母和家庭的关系表示满意。

家庭关系	T1 (%)		T2 (%)	
	评级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评级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与子女的关系	77.1	7.82	91.3	8.13
与父母的关系	91.2	7.70	93.1	7.98
与家庭的关系	87.2	7.66	89.2	8.07

5.3.2 **改善家庭生活**：59.5%受访者表示，他们的整体家庭生活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并没有改善，而有 28.3%和 4.3%则分别表示，其整体家庭生活稍有改善和有很大改善。若以住户成员数目和家庭中是否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作分析，则未见有特定规律或趋势。

改善家庭生活(以是否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作分析)%	合计	住户成员数目	
		没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	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
完全没有改善	59.5	59.9	59.4
稍有改善	28.3	28.3	28.2
有很大改善	4.3	4.1	4.4
拒绝回答	7.9	7.7	8.0

改善家庭生活(以住户成员数目作分析)%	住户成员数目				
	1	2	3	4	5 或以上
完全没有改善	41.9	74.9	51.1	62.3	59.7
稍有改善	39.3	18.0	33.6	25.2	30.9
有很大改善	8.5	0.0	6.2	3.9	4.5
拒绝回答	10.3	7.1	9.1	8.7	4.9

5.3.3 调查询问这些低收入家庭如何分配额外的收入，他们将其中 56.8%用于膳食、43.7%用于子女教育、40.9%用于储蓄，以及 40.0%用于个人进修或培训。

收入分配	额外收入的百分比
膳食	56.8
子女教育	43.7
储蓄	40.9
个人进修或培训	40.0
住屋	36.1
娱乐社交	31.3
购买耐用品	29.7
医疗保健	21.6
其他（例如运输费用 / 理发费用）	39.6

5.3.4 **子女照顾：**有 12 岁或以下子女的受访者之中，22.3%的子女在 T2 于放学后曾独留在家，没有家人或朋友照顾。

子女照顾	T1 (%)	T2 (%)
没有家人或朋友照顾	24.6	22.3
有家人或朋友照顾	75.4	73.5
放学后前往补习学校	0.0	4.2

第六章 | 援助

6.1 對綜援的態度

6.1.1 在 T2, 86.8%受访者同意, 是否领取综援视乎个人的实际需要, 而 71.4% 则同意综援可以帮助有需要人士, 作为他们基本的生活保障。此外, 约 76.8% 认同提供综援是政府对穷人的责任, 而 72.8% 则同意申领综援是市民应有的权利。

	T1 (%)		T2 (%)		P 值 (t 检验)
	评级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评级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综援可以帮助有需要人士, 作为他们基本的生活保障	63.2	6.53	71.4	6.91	0.009
申领综援是市民应有的权利	70.1	6.71	72.8	7.07	0.038
是否领取综援视乎个人的实际需要	77.9	7.37	86.8	7.96	0.000
提供综援是政府对穷人的责任	74.7	6.94	76.8	7.40	0.024

6.1.2 在 T2, 82.5%受访者认为, 若不是走投无路, 都不会申领综援, 而 51.9% 则同意, 不申领综援是「有骨气」的表现。

6.1.3 另外, 约 42.6%受访者同意, 申领综援人士是社会的包袱; 有 54.2% 则同意, 申领综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视及误解。总括而言, 申领综援是复杂而困难的决定; 社会标签、自力更生的信念和不同的财政状况。

	T1 (%)		T2 (%)		P 值 (t 检验)
	评级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评级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若不是走投无路, 都不会申领综援	78.2	7.52	82.5	7.68	.688
不申领综援是「有骨气」的表现	43.6	5.35	51.9	5.87	.000
申领综援人士是社会的包袱	33.9	4.77	42.6	5.50	.000
申领综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视及误解	56.4	5.86	54.2	5.95	.837

6.1.4 有 7.6% 低收入家庭正领取综援。调查采用李克特量表十个等级的量度方式, 「1」代表「完全没有作用」, 「10」则代表「非常有作用」。43.2% 的综援受助人表示, 综援制度下的「豁免计算入息制度」¹⁴有助鼓励他们出外工作, 给予 6 或以上的评级。

综援下的「豁免计算入息制度」鼓励工作	T1 (%)	T2 (%)
完全没有作用	3.8	4.1
2	6.3	7.6
3	16.0	4.1
4	1.7	3.5
5	29.1	36.2
6	8.0	8.2
7	10.5	13.1
8	12.2	11.7
9	0.0	2.0
非常有作用	10.5	8.2
拒绝回答	2.1	1.5
平均值 (t 检验的 p 值= 0.693)	5.51	5.69

14 社會福利署：如果入息超過 4,400 元，可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金額為 2,500 元。

6.1.5 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豁免计算入息制度」的安排仍维持不变。只有 12.5% 的综援受助人表示，他们在实施后增加了工作时数，而 81.9% 则表示，其工作时数在 T2 维持不变。

工作时数的转变	T1 (%)	T2 (%)
增加工作时数	25.1	12.5
减少工作时数	23.2	2.0
维持不变	49.6	81.9
拒绝回答	2.1	3.5

6.1.6 42.0% 的综援受助人表示，他们有意在 T2 不再领取综援，给予 6 或以上的评级。在 T2 的平均值为 5.84，而在 T1 则为 3.92。

离开综援的意欲	T1 (%)	T2 (%)
完全不会	22.8	8.2
2	14.3	3.5
3	4.2	2.0
4	2.1	1.5
5	28.1	37.9
6	8.0	11.7
7	10.1	6.4
8	2.1	5.5
9	2.1	4.1
有极高意欲	0.0	14.3
拒绝回答	6.3	5.0
平均值 (t 检验的 p 值==0.000)	3.92	5.84

6.2 其他援助

6.2.1 分别有 75.5% 及 60.3% 的受访者知道有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及短期食物援助（食物银行）。

T2 (%)	知道	不知道	不适用
小区保姆计划	10.7	13.8	75.5
课余托管计划	13.8	12.9	73.3
公屋租金援助	45.7	27.4	26.9
食物银行	60.3	32.4	7.3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75.5	16.0	8.5

6.2.2 在知道有这些援助的受访者中，大部分并没有申请，只有 7.8% 和 5.9% 分别成功申请了课余托管计划和公屋租金援助。

T2 (%)	没有申请	有申请但不成功	有申请并成功	拒绝回答
小区保姆计划	94.2	1.0	4.7	0.0
课余托管计划	90.3	1.9	7.8	0.0
公屋租金援助	88.7	4.7	5.9	0.7
食物银行	95.0	0.2	3.8	1.1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91.0	3.2	4.9	0.9

第七章 | 結論

7.1 生活狀況

7.1.1 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69.9%的低收入家庭表示，其住户入息在 T2 较 T1 有所增加。受访者的平均个人入息由 T1 的 7,158 元微增至 T2 的 7,804 元，不过其中 19.1% 已脱离工作行列。此外，在 T2，低收入家庭中的其他家庭成员中有 46.5% 从事受薪工作，较 T1 时的相关比率 31.2% 为高。来自其他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也由 T1 的 7,207 元大幅增至 T2 的 10,818 元。这是住户入息在 T2 增加的最主要原因。

7.1.2 本研究以总样本中的百分比来表达匮乏比率的情况。匮乏程度最为严重的数个项目为「定期检查牙齿」(49.8%)、「放假时可以参与余暇活动」(28.1%)，以及「有急病时，不用轮候街症，可向私家西医求诊」(24.8%)。

7.1.3 匮乏值为每个家庭缺乏而不能负担的基本项目总数。所有低收入家庭的平均匮乏值为 3.23，而有 12 岁或以下的家庭的平均匮乏值较高，达 4.32。这些结果进一步证实了要照顾子女的家庭面对高度的匮乏。

7.1.4 由经等值处理住户入息汇集的结果显示，缺乏三个或以上项目的家庭正处于一条分界线之下，可算生活于匮乏处境中。45.3% 低收入家庭有三个或以上的匮乏项目，显示这些家庭正生活于匮乏状态。有 36.5% 的低收入家庭有四个或以上项目出现匮乏，而约三分之一(31.4%) 更同时欠缺五个基本项目。此外，在住户入息于 T2 有所增长的 69.9% 家庭中，有 40.5%，即 53,134 个低收入家庭有三个或以上的匮乏项目。

7.1.5 比较不同时薪组别，会发现受访者的时薪愈接近首个法定最低工资 28 元，其平均匮乏值愈高。事实上，在时薪为 32 元或以上的受访者，其平均匮乏值由 3.76 大幅下降至 2.42。

7.1.6 在改善家庭生活方面，59.5% 受访者表示，他们的整体家庭生活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并没有改善，而有 28.3% 和 4.3% 则分别表示，其整体家庭生活稍有改善和有很大改善。

7.2 受僱條件

7.2.1 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有 69.4% 受访者并没有转换工作，另外有 11.5% 转换了工作。有 6.4% 受访者在 T1 时受雇，但是到了 T2 已辞职或其工作已结束。

7.2.2 在 T1 至 T2 之间仍然受雇于同一份工作的 69.4% 受访者中，部分的受雇形式已有转变——在 T1，他们之中 56.3% 属长期受雇，到 T2 相关比率降至 46.7%。此外，部分的计薪形式已有转变。在 T1，他们之中分别有 68.9% 和 18.4% 以月薪及时薪计算工资。到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后，他们之中有 53.1% 以月薪计算工资，以时薪和日薪计算的，分别有 26.6% 和 15.8%。

7.2.3 T1 及 T2 均受雇于同一工作的 69.4% 受访者，其时薪无疑已大幅增加，由 T1 的 20.9 元增至 T2 的 29.1 元。不过，他们的每月工作时数由 T1 的 250.1 小时，显著减至 T2 的 236.2 小时。此外，受访者的有薪膳食时间及有薪休息日则告大幅减少，显示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他们的福利遭剥夺——分别有 46.6% 及 15.0% 受访者表示，他们的有薪休息日及有薪膳食时间遭削减。

7.3 援助

7.3.1 大部分受访者同意：是否领取综援视乎个人的实际需要；综援可以帮助有需要人士，作为他们基本的生活保障；提供综援是政府对穷人的责任；申领综援是市民应有的权利，以及若不是走投无路，都不会申领综援。

7.3.2 约一半受访者同意：不申领综援是「有骨气」的表现；申领综援人士是社会的包袱，以及申领综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视及误解。总括而言，申领综援是复杂而困难的决定；社会标签、自力更生的信念和不同的财政状况。

7.3.3 在正领取综援的 7.6% 低收入家庭中，43.2% 表示，综援制度下的「豁免计算入息制度」有助鼓励他们出外工作。另一方面，他们之中有 42.0% 表示，假设「豁免计算入息制度」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维持不变，有意在 T2 不再领取综援。

附錄 | 問卷

乐施会

低收入家庭的生活状况意见调查一跟进访问

研究介绍

你好，我是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的访问员。我们受乐施会委托进行有关低收入家庭的生活状况意见调查，首先，我们很感谢你的较早前的参与，在是次访问中你所提供的资料均会严加保密，亦只会作为本研究之用；有关个别人士的资料，我们保证不会向任何人士及政府部门透露。

A. 住户资料

A1. 自从本年 5 月 1 日起，你有没有搬屋？

1 没有

2 有，a. 你现在的住屋类型是：

1 私樓 (整個單位)

6 自置私人樓

2 私樓 (獨立廚廁；劏房或套房)

7 街頭露宿

3 私樓 (間房；廚廁共用)

8 床位

4 公屋

9 寮屋

5 居屋

10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搬屋的原因： _____

A2. 住户成员人数： _____

成员编号		户主	配偶	3	4	5	6
A3.	与户主关系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6 <input type="checkbox"/> 前辈亲属 2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辈亲属 3 <input type="checkbox"/> 孙 8 <input type="checkbox"/> 晚辈亲属 4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A4.	性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A5.	年龄：						
A6.	婚姻状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未结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5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6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A7.	在港居住年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出生至今 2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A8.	你及你的家庭成员有没有残障？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残障(身体活动能力受限制、视觉或听觉有困难、语言表达有困难、精神病、智障、自闭症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任何残障						

A9.	经济活动状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雇员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雇 (并没有雇用他人或受雇于人的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最少雇用一人为其工作的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务料理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7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做事 / 失业						
------------	---	--	--	--	--	--	--

B. 如何应付生活

B1. 你认为自己能够应付得到日常生活嘅开支吗? (10 是十分能够; 1 是十分不能够) _____分

B2. 你认为你的家庭成员能够应付得到家庭日常生活嘅开支吗? (10 是十分能够; 1 是十分不能够) _____分

B3. 过去一年, 除现在的工作外, 你有没有找其他工作增加收入?

1 没有

2 有 a. 工作性质: _____ (包括拾荒/拾旧物 (报纸、纸皮、汽水罐等) 变卖赚钱)

b. 平均每星期的工作时数: _____

c. 平均每月的薪金: _____

B4. (如有十二岁或以下之子女)

a. 请问子女放学回家后, 有没有家人或朋友照顾呢?

1 没有

2 有, 是谁? _____

3 其他情况, 请注明: _____

b. 你对现时有关托管的服务有什么意见: _____(

B5. 你觉得自己同仔女嘅关系点呢(10 分非常好; 1 分非常差) _____分 (88= 不适用)

B6. 你觉得自己同父母嘅关系点呢(10 分非常好; 1 分非常差) _____分 (88= 不适用)

B7. 你觉得自己同家庭嘅关系点呢(10 分非常好; 1 分非常差) _____分

B8. 你认为最低工资对你整体家庭生活有多大改善? (只问有因最低工资而增加收入的个案)

1 完全没有改善(转答 B10) 2 有少少改善 3 有很大改善

B9. 请问你将新增的收入用在何处及所占百份比 (可选多项)

1 食物 _____%

2 子女教育 _____%

3 个人进修或培训 _____%

4 医疗保健 _____%

5 住屋 _____%

6 购买耐用品 (如衣履、电器) _____%

7 娱乐社交 _____%

8 储蓄 _____%

9 其他: _____%

B10. 在下列与住屋、食物及衣服有关的项目，你的家庭是否有拥有或达到那项生活条件？若没有，是否因为不能负担？

	你是否有/达到这项生活条件？			如你没有，是否因为你负担不起？	
	如没有				
	不适用	有	没有	是	否
a) 居住环境安全，没有结构性的危险	3□	2□	1□	1□	2□
b) 家里有活动空间，不用整天「屈」在床上	3□	2□	1□	1□	2□
c) 在家里，不用和其他家庭共享洗手间	3□	2□	1□	1□	2□
d) 家里最少有一个窗口	3□	2□	1□	1□	2□
e) 间中到茶楼饮茶	3□	2□	1□	1□	2□
f) 每天有早餐吃	3□	2□	1□	1□	2□
g) 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新鲜水果	3□	2□	1□	1□	2□
h) 一年可以买一至两件新衫	3□	2□	1□	1□	2□
i) 可以有一套体面的衣服	3□	2□	1□	1□	2□
j) 天气寒冷时有足够的御寒衣物	3□	2□	1□	1□	2□

B11. 在下列与医疗有关的项目，你的家庭是否有/达到该项生活条件？若没有，是否因为不能负担？

	你是否有/达到这项生活条件？			如你没有，是否因为你负担不起？	
	如没有				
	不适用	有	没有	是	否
a) 体弱长者如有需要可以得到照顾服务	3□	2□	1□	1□	2□
b) 有需要时，可坐的士往返医院	3□	2□	1□	1□	2□
c) 如有需要，向中医求诊	3□	2□	1□	1□	2□
d) 定期检查牙齿	3□	2□	1□	1□	2□
e) 有急病时，不用轮候街症，可向私家西医求诊	3□	2□	1□	1□	2□
f) 有能力购买医生处方的药物	3□	2□	1□	1□	2□

B12. 在下列与社会联系有关的项目，你的家庭是否有/达到该项生活条件？若没有，是否因为不能负担？

	你是否有/达到这项生活条件？			如你没有，是否因为你负担不起？	
	如没有				
	不适用	有	没有	是	否
a) 能乘搭交通工具探望亲友	3□	2□	1□	1□	2□
b) 有需要时，可以回乡探亲	3□	2□	1□	1□	2□
c) 亲友结婚时能够支付贺礼	3□	2□	1□	1□	2□
d) 过年时能够封利是给亲友	3□	2□	1□	1□	2□
e) 有手提电话	3□	2□	1□	1□	2□
f) 放假时可以参与余暇活动	3□	2□	1□	1□	2□

B13. 在下列培训有关的项目，你是否有/达到该项生活条件？若没有，是否因为不能负担？

	你是否有/达到这项生活条件？			如你没有，是否因为你负担不起？	
	<i>如没有</i>				
	不适用	有	没有	是	否
a) 修读提升工作技能的课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b) 学习使用计算机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B14. 在下列教育有关的项目，你的家庭是否有/达到该项生活条件？若没有，是否因为不能负担？

	你是否有/达到这项生活条件？			如你没有，是否因为你负担不起？	
	<i>如没有</i>				
	不适用	有	没有	是	否
a) 子女学习使用计算机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b) 子女购买课外书、补充练习等的费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c) 子女每年有合身的校服穿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d) 子女在家中使用计算机及互联网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e) 子女能够参加需缴费的课外活动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f) 在职家长如有需要，可使用托儿服务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B15. 在下列与日常起居生活有关的项目，你是否有/达到该项生活条件？若没有，是否因为不能负担？

	你是否有/达到这项生活条件？			如你没有，是否因为你负担不起？	
	<i>如没有</i>				
	不适用	有	没有	是	否
a) 家里有电视机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b) 天气炎热时，家里有冷气机降温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长中有一部照相机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里有雪柜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e) 天气寒冷时可以冲热水凉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f) 如有需要，可配眼镜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C. 对其他援助低收入家庭的社会保障政策

(详情可参阅示咭 3)	C1.	C2.	C3.	C4.
	你知不知道有以下的社会保障政策? 1=知道 2=不知道 3=不适用	如知道, 你有没有申请? 1=没有申请 2=有申请但没有成功 3=有申请并成功	没有申请者 没有申请的原因;	申请并成功人士 对家庭的帮助: (1)完全没有帮助 (2)颇为没有帮助 (3)少许没有帮助 (4)少许有帮助 (5)颇有帮助 (6)十分有帮助
a. 小区保姆计划 (只供需要供养子女者)				
b. 课余托管计划 (只供需要供养子女者)				
c. 公屋租金援助				
d. 食物银行				
e.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D. 对生活保障的观念

请问你认唔认同，以下所提的一些讲法呢 (10 分完全认同；1 分完全唔认同)？

- D1. 综援可以帮助有需要人士作为他们基本的生活保障 _____ 分
- D2. 唔系走投无路，都唔会申领综援 _____ 分
- D3. 唔申领综援系「有骨气」的表现 _____ 分
- D4. 申领综援系市民应有嘅权利 _____ 分
- D5. 领取综援是由于自己有实际需要 _____ 分
- D6. 提供综援是政府对穷人的责任 _____ 分
- D7. 申领综援人士是社会的包袱 _____ 分
- D8. 申领综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视及误解 _____ 分

D9. 你的家庭现在有没有领取综援？

1 沒有

2 有

- a. 你认为综援下的「豁免计算入息制度」15 有多大程度鼓励受助人出外工作？(10 分最大程度；1 分完全没有作用) _____ 分
- b. 你认为当实施最低工资后，但「豁免计算入息制度」仍维持不变，你会否改变你现在的工作时数？
- 1 会，增加工作时数
- 2 會，減少工作時數
- 3 不会改变
- 請說明原因： _____
- c. 你认为当实施最低工资后，但「豁免计算入息制度」仍维持不变，你一家又有多意欲离开综援？(10 分最大程度；1 分完全不会) _____ 分

E. 人资料及工作状况：

E1. 教育水平

- 1 從未入學
- 2 私塾
- 3 初小 (小一至小三)
- 4 高小 (小四至小六)
- 5 初中 (中一至中三)
- 6 高中 (中四至中五)
- 7 大專 / 專科 / 預科 (中六至中七)
- 8 大學或以上
- 9 其他，請註明： _____

15 領取綜援不少於 3 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1) 全數豁免計算首月入息 — 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
- (2) 每月豁免計算的入息 — 受助人每月賺取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入息的首 600 元，可獲全數豁免；其後 3,800 元，可獲半數豁免

E2. 自從本年 5 月 1 日起，你有沒有轉過工(包括長工及兼職)?

1 沒有 (跳答 E3)

2 有

a. 你轉過多少份工(包括長工及兼職)?

1 一份

3 三份

2 兩份

4 四份或以上

b. 就你最近 (最多三份) 轉工前的工作，那些原因導致你轉工呢? (不讀選項)

	原因
第一份	
第二份	
第三份	

1.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工作時間太長
2.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工作量太大
3.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開工不足
4.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公司精簡人手
5.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公司另聘條件較佳的人(如:較年輕、學歷較高等)去取代現有員工
6.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工作不穩定
7.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的其他原因 (請在原因列內寫上原因)
8. 非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的原因 (請在原因列內寫上原因)

c. 你最近一次轉工的工資變化?

1 增加

2 不變

3 減少

d. 現時的就業情況: 1 就業中

2 待業，待業多久? _____

E3. 自從本年 5 月 1 日起，你沒有找過工作?

1 沒有

2 有， a. 有沒有遇到困難?

1 沒有

2 有，原因 (可選多項)

1 學歷不足

7 所屬行業式微

2 工作經驗不足

8 個人技能不足

3 工傷

9 照顧家中子女/家人

4 年齡歧視

10 沒有足夠的車資援助

5 種族歧視

11 其他 _____

6 殘疾歧視

E4. 你過去三十日 / 對上一份工作從事什麼行業和職位?

	行業 (如飲食業、建造業、零售業等)	職位 (如文員、售貨員、清潔工、雜工等)
a. 主要工作		
b. 兼職		
c. 兼職		

只问日薪

E9.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返几多日工?	_____日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每日返几个钟(不包括膳食时间)?	_____小时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每日工作的膳食时间有几个钟?	_____小时
现时膳食的时间有没有计算薪金?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平均每日人工几多?	港币_____元

只问时薪

E10.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时薪几多?	_____元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平均每星期工作几个钟?	_____小时

只问底薪加佣金/奖金/花红/小费的计酬方式

E11.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底薪为多少?	港币_____元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佣金 / 奖金 / 小费为多少?	港币_____元
最低工资实施后, 有没有取消勤工奖?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预期今年有没有花红 / 双粮?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有没有将花红 / 双粮平均在每月发放, 以弥补因最低工资引申的加幅?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花红 / 双粮, 但没有在每月发放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身没有花红 / 双粮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平均每星期工作几个钟?	_____小时

只问件薪/按完成工作量

E11.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平均件薪为多少?	港币_____元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平均每月可完成多少件工作?	_____件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平均每月收入为多少?	港币_____元
过去一个月 / 对上一份工作, 平均每星期工作几个钟?	_____小时

F. 经济状况：

跟住我想同你倾下你家庭嘅收入状况。		F1.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示咁 4, 88=不适用)
a.	工作收入(包括全职、兼职及做生意嘅收入、花红及津贴)	
b.	长俸	
c.	投资收入(如利息及股息等)	
d.	租金收入	
e.	配偶供养嘅生活费	
f.	父母供养嘅生活费	
g.	子女 / 女婿 / 新抱 / 孙 / 外孙供养嘅生活费	
h.	其他亲戚供养嘅生活费	
i.	综缓	
j.	高龄津贴 (长者津贴) [高龄津贴每月为\$1,000]	
k.	伤残津贴 [高额伤残津贴每月为\$2,560、普通伤残津贴每月为\$1,280]	
l.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	
m.	其他家庭成员的收入	
n.	其他收入	
o.	总收入	

跟住我想同你倾下你家庭嘅支出状况。		F2.
		家庭平均每月支出： (示咁 4, 88=不适用)
a.	自住居所租金(供楼)费用(包括管理费、差餉同埋地租)	
b.	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包括固网及流动电话)及上网费	
c.	膳食费用 (包括出外用膳同喺屋企用膳嘅费用)	
d.	交通费用 (包括搭车)	
e.	医疗及保健费用(例如看医生、购买保健食品及用品)	
f.	子女教育费用	
g.	比钱屋企或其他亲人	
h.	其他主要嘅日常生活开支(例如购买家庭用品及衣服鞋袜嘅费用、娱乐消闲及个人服务费用等)	
i.	其他开支 (请例出：)	
j.	总开支	

F3. 据你了解，直至依家为止，你(及你的家庭)所拥有嘅资产，包括土地 / 物业、现金、银行存款、保险计划嘅现金价值、股票同股份嘅投资，同埋其他可变换现金嘅资产，大约是多少？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少过 1 万 | 5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少过 15 万 |
|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万—少过 3 万 | 6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万—少过 25 万 |
| 3 <input type="checkbox"/> 3 万—少过 5 万 | 7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万—少过 50 万 |
| 4 <input type="checkbox"/> 5 万—少过 10 万 | 8 <input type="checkbox"/> 50 万或以上 |

- 全卷完 -